

1   
2   
3   
目录

# 谢平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其他行政行为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行申2955号

发布日期 2021-05-31

浏览次数 1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 最高法行申295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谢平文，男，1968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人民政府。住所地：该市前程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阿西克特，该市人民政府市长。

再审申请人谢平文因诉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人民政府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新行终9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谢平文向本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新27行初12号行政判决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新行终98号行政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主要理由，一是，其通过法院

生效判决已经取得了案涉土地的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其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有利害关系；二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是否合法涉及到谢平文的权益，其通过复议和诉讼维护合法权益具有必要性，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本院认为，谢平文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谢平文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齐 素

审判员 陈宏宇

审判员 徐 超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目录

法官助理孙阳

书记员郭楠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